

茂名市教育局

茂教人〔2021〕50号

关于开展茂名市教育系统2021年师德主题 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茂名滨海新区行政服务局，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局，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激发我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方案》及《关于印发〈茂名市教育系统2021年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茂教人〔2021〕27号）要求，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2021年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

二、对象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在岗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三、活动内容

围绕“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主题，从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到永葆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初心，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崇高使命，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积极贡献力量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研讨，集中展现我市教师信念坚定、锐意进取、崇德修身、博学精专的新时代精神风貌。

四、活动过程

(一) 第一阶段(10月12日前): 由各地各学校自行组织开展活动, 广泛发动教师参与, 评选优秀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校级作品数量由各学校自定)并颁发荣誉证书。各学校择优选送作品(数量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自定)报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参加评选, 局直属各学校择优选送作品(选送数量详见附件2)于10月12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人事科参加市直层级评选(电子版由学校统一打包发至邮箱: mmsjyj@163.com), 市教育局人事科在市直层级评选的基础上择优推荐80篇参加市级评选(推荐参加市级评选的只颁发市级证书)。

(二) 第二阶段(11月12日前): 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各学校选送作品进行评选和颁发荣誉证书并择优报送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评选。各区、县级市教育

行政部门选送参加地市级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作品数量安排如下：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各 70 篇（其中幼儿园组、中职组至少各 10 篇），电白区 60 篇，茂南区 50 篇，滨海新区 20 篇，高新区 10 篇；选送师德微视频各 5 个（不得超额报送）。

（三）第三阶段（11 月 30 日前）：茂名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局直属各学校推选的作品进行评选，分别评选出一、二等奖，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遴选优秀作品报送省参加评选。

五、作品要求

（一）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 2000-4000 字为宜。征文内容应紧密联系我市教育系统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紧扣主题、立意深刻、条理清楚、语言通顺。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局直属各学校选送的征文须进行文章查重且附上相关查重检测报告（查重率不超过 30%），确保原创性。一旦发现涉嫌抄袭、学术不端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

征文封面要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单位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见附件 6），正文页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有关信息。不按要求报送者将不予参评。电子版使用 word2003 及以上版本，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作者姓名+标题。征文纸质版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字体，居中；一级标

题用四号字体；二级标题、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字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字体；其他正文内容用五号字体；图、表名居中。

各地各学校推选提交的征文应严格按组别（幼儿园组、小学组、中学组，中等职业学校组）进行分类，提交的电子版也应按组别分不同的文件夹。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茂名市教育系统 2021 年师德征文作品汇总表》（见附件 3）。

（二）微视频作品以优秀案例的形式呈现，应具原创性、教育性，主要反映本市或本校教师良好精神风貌。视频内容应紧扣主题、立意鲜明、真实具体、生动传神、激人奋进、予人启发。视频限 1280*720 及 1920*1080 两种分辨率，格式可用 WMA、AVI、MPEG、MKV 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 5 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单位信息。作品以 U 盘报送，同时报送作品脚本，名称统一格式为：单位全称+标题。联系方式须注明：作品标题、组别、单位全称、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另附纸质版《授权确认书》（见附件 5），并注明奖项的署名方式。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茂名市教育系统 2021 年师德微视频作品汇总表》（见附件 4）。

（三）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务必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纸质版，征文电子版、微视频（电子文档与微视频一并存入同一个 U 盘）报送至市教育局人事科 507 室。

六、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活动顺利进行，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局直属各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全体教师参加，组织好本地本校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

联系人：朱强忠、王辉宁，联系电话：2278744。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2. 2021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征文报送数量分配表
3. 茂名市教育系统2021年师德征文作品汇总表
4. 茂名市教育系统2021年师德微视频作品汇总表
5. 授权确认书
6. 师德征文封面



关于开展“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 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激发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精神，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第十一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

二、对象范围

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高等院校在岗教师，含民办学校在岗教师。

三、活动内容

围绕“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主题，从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到永葆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初心，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的“中国梦”积极贡献力量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研讨，集中展现我省教师信念坚定、锐意进取、崇德修身、博学精专的新时代精神风貌。

四、选送数量

(一)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120篇征文(其中幼儿园组30篇、小学组50篇、中学组30篇、中职组10篇)。各级各类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征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所在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的范围；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征文按所在学段分组报送。各高等院校每校选送10篇征文(各高等院校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由学校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各省直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每校选送5篇征文。

(二)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3个原创微视频、各高等院校每校选送1个原创微视频。

五、优秀作品评选

省教育厅委托广东教育杂志社组织专家，分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校(高职高专)和高校(本科)6个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征文进行初评、复评、终评。各组分别评选出幼儿园组优秀征文一等奖12篇、二等奖24篇、三等奖36篇，小学组优秀征文一等奖20篇、二等奖40篇、三等奖60篇，中学组优秀征文一等奖12篇、二等奖24篇、三等奖36篇，中等职业学校组优秀征文一等奖4篇、二等奖8篇、三等奖12篇，

高校（高职高专）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高校（本科）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并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广东教育》《师道》《高教探索》等杂志上刊登。同时，分中小幼、高校（高职高专）和高校（本科）3 个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微视频进行初评、复评、终评。每组分别评选出优秀视频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并选送部分优秀获奖作品在“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教育的公益宣传。本次活动将从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等院校或省直属学校中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六、作品要求

（一）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 2000—4000 字为宜，高校（高职高专）、高校（本科）征文的字数可适当增加。征文内容应紧密联系我省教育系统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紧扣主题、立意深刻、条理清楚、语言通顺。各地市及各校选送的征文须进行文章查重（查重率不超过 30%），确保原创性。一旦发现涉嫌抄袭、学术不端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

征文首页要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单位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作者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电子版使用 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

作者姓名+标题。征文纸质版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 1 份。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字体，居中；一级标题用四号字体；二级标题、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字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字体；其它用五号字体；图、表名居中。

各地各校推选提交的征文应按组别（幼儿园组、小学组、中学组、中等职业学校组、高职高专组和高校本科组）进行分类，提交的电子版也应按组别分不同的文件夹。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XX 市（校）师德征文统计表》。

（二）微视频作品以优秀案例的形式呈现，应具原创性、教育性，主要反映本市或本校教师良好精神风貌。视频内容应紧扣主题、立意鲜明、真实具体、生动传神、激人奋进、予人启发。视频限 1280*720 及 1920*1080 两种分辨率，格式可用 WMA、AVI、MPEG、MKV 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 5 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单位信息。作品以 U 盘报送，同时报送作品脚本，名称统一格式为：单位全称+标题。联系方式须注明：作品标题、组别、单位全称、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另附纸质版《授权确认书》，并注明奖项的署名方式。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XX 市（校）师德微视频统计表》。

（三）各地各校务必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纸质版、征文电子版、微视频（电子文档与微视频一并存入同一个 U 盘）报送至广东教育杂志社《师道》（人文）编辑部（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55 号, 邮编: 510045, 电话: 020-83548703,
收件人: 李淳、黄佳锐)。

七、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征文与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顺利进行,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 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参加, 特别是要动员各级各类高级技术专业教育人才和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或荣誉称号的教师结合实际撰写师德主题文章, 做好本地本校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各地各校应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 对征集的征文及微视频进行评选, 对优秀作品的作者给予通报表扬。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各地各校征文及微视频征集、评选工作在全省进行通报。

联系人: 广东教育杂志社 李淳、黄佳锐; 联系电话:
020—83548703。

附件2

2021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征文报送数量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序号	单位	名额
1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中职部）	3	29	茂名市光华小学	3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中职部）	3	30	茂名市向阳小学	3
3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中职部）	3	31	茂名市福华小学	4
4	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6	32	茂名市为民路小学	3
5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6	33	茂名市文东街小学	3
6	茂名市第一中学	6	34	茂名市桥南小学	3
7	茂名市第十六中学	6	35	茂名市乙烯小学	3
8	茂名市田家炳中学	6	36	茂名市双山小学	3
9	茂名市第二中学（含小学部）	5	37	茂名市桥北小学	3
10	茂名市春晓中学	3	38	茂名市愉园小学	4
11	茂名市博雅中学	5	39	茂名市祥和中学附属小学	3
12	茂名市启源中学	3	40	茂名市第一幼儿园	3
13	茂名市行知中学	3	41	茂名市第二幼儿园	3
14	茂名市愉园中学（含小学部）	5	42	茂名市东湾幼儿园	2
15	茂名市祥和中学	3	43	茂名市朝阳学校	2
16	茂名市新世纪学校	5	44	茂名市东方实验学校	2
17	茂名市官山学校	5	45	茂名市五一学校	2
18	茂名市龙岭学校	5	46	茂名市天鹰文武学校	2
19	茂名市东湾学校	5	47	茂名市华英外国语学校	2
20	茂名市育才学校	5	48	茂名市南方职业技术学校	2
21	茂名市德育学校	2	49	茂名市五一南香学校	2
22	茂名市崇文学校	5	50	茂名市五一黎明学校	2
23	茂名市第一中学实验学校	2	51	茂名市朝阳春苑小学	2
24	茂名市特殊教育学校	3	52	茂名市朝阳天骄学校	2
25	茂名市第二小学	3	53	茂名市朝阳西城小学	2
26	茂名市第三小学	3			
27	茂名市江滨小学	3			
28	茂名市方兴小学	3			
	小计	115		小计	65

附件3

茂名市教育系统2021年师德征文作品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中职组

序号	单位名称	征文作者	征文题目	联系电话	地区
1					
2					
3					

中学组

序号	单位名称	征文作者	征文题目	联系电话	地区
1					
2					
3					

小学组

序号	单位名称	征文作者	征文题目	联系电话	地区
序号	单位名称	征文作者	征文题目	联系电话	地区
1					
2					
3					

幼儿园组

序号	单位名称	征文作者	征文题目	联系电话	地区
1					
2					
3					

附件4

茂名市教育系统2021年师德微视频作品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序号	单位名称	作品作者	作品题目	联系电话
1				
2				
3				

附件 5

授权确认书

欢迎参与广东省教育厅“微视频征集活动”，感谢你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

为了使你单位创作的作品实现多种社会价值，号召更多的人关注师德师风建设，我们可能将你单位的作品用作在各级各类教育部门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因此，请你单位负责人在充分理解该宗旨的基础上，在下方的确认书上签名。

本单位对下述注明的方式使用本作品给予确认。

本单位保证是师德微视频作品《 》的原创作者，未抄袭，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本单位同意授权“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同意本单位创作的《 》无偿在电视台、网络等刊播。

授权单位负责人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注：

奖状署名方式：

“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师德征文

题 目： _____
作 者： _____
组 别： _____
单 位：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邮 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2021年10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